

中華科技大學專案約用人員管理辦法

96年5月21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案業務，聘僱專案約用人員（以下簡稱約用人員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約用人員係指於各項專案經費項所進用，並經簽約之全時工作人員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依本辦法進用之約用人員，由各單位主辦；因專案研究計畫進用者，由研發處主辦。約用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人事室主辦，但與經費有關事項應會同會計室辦理。
各專案需聘僱之約用人員，不計入各該單位員額。
- 第四條 約用人員資格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專案社工師：大學畢業（含）以上，並取得社工師證照者。
 - 二、專案雇員：專科學校（含）以上畢業者。
- 第五條 聘僱約用人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依循行政作業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 - 二、由各單位自行組成甄選小組，辦理公開甄選及書面審查。
 - 三、各單位會同人事室辦理面試。
 - 四、通過面試者陳報校長核定後進用。
- 第六條 聘僱約用人員之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但工作完成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應按實際所需期間聘僱之。工作完成期間超過一年時，得依工作預定完成期限，每年續行聘僱一次，直至工作完成時止。聘僱約用人員超過三年之期限者應重新檢討。
- 第七條 約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終止聘僱契約。
- 第八條 聘僱約用人員除應具備第四條資格條標準外，並應檢視其品

德操守及擔任各專案工作之相當知能。

第九條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聘僱契約，明訂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約用人員之管理，準用本校職員服務細則。本校應予以服務成績考核，其考核方式準用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。

第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月支報酬依附表「中華科技大學專案約用人員薪級表」及該表備註欄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約用人員聘僱期間內，本校除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外，不另發給其他給付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